

414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中華派出所旁
八公尺計畫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中華派出所旁八公尺計畫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香中段二九〇之二地號等三筆土地，合計面積〇・〇〇五四六〇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八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中華派出所旁八公尺計畫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香中段二九〇之二地號等三筆土地，合計面積〇·〇〇五四六〇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營署道字第 0930020378 號函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本工程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況有農林作物及建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有』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使用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東接瑞光街，西銜大庄路，南北兩側臨住宅區。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內土地，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府工土字第

0930080958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並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與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價購，依法辦理徵收。

(二)於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如後附本府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府工土字第 0930088442 號公告影本）。惟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使香山地區之交通更順暢並帶動地方繁榮及建設。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九十四年元月開工，九十四年五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補償金額總數：壹佰陸拾萬元整。

(二)地價補償金額：壹佰伍拾陸萬肆仟肆佰玖拾貳元整。

(含四成)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參萬伍佰捌元整。

(四)遷移費金額：參仟元整。

(五)其他補償費：貳仟元整。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壹佰陸拾萬元整。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配合道路橋樑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除及補償費）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影本。

(三)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四)徵收土地清冊。

(五)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七)預算書影本。

(八)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林政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